

关于印发《淮南联合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专学校：

经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淮南联合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淮南联合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 淮南联合大学教学督导组听课情况记录表
3. 淮南联合大学教学督导组成员表

淮南联合大学

2025年3月26日

淮南联合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教学及教学管理规范化，更好地引导全体教师扎实履行教学职责，强化教学质量第一的意识，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为了保证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教学督导、检查和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严格教学规范、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措施，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宗旨是以督导教，以督促改，以督促管。

第三条 学校各学院、职能部门应充分认识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对教学督导工作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和大力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阻挠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章 成员组成与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由 20 人组成，其中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由各学院推荐，学校组织遴选，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 3 年。

第六条 聘任条件：

- （一）原则上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二）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治学态度严谨，教学效果优秀，在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
- （三）熟悉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实事求是、认真热情的作风；
- （四）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能胜任一定强度的工作量，年龄不超过 60 岁。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停聘或解聘。

-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督导工作的；
- （二）除特殊原因外，3 个月不履行督导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尽职的；
- （四）发生教学事故，受到约谈或学校处分的；
- （五）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违反纪律受到学校处分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教务处做好全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水平、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及

时反馈教学信息，开展教学指导；

（二）检查教学各环节的执行情况，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学校的教风、学风建设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评估；

（四）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进程、授课计划、教学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五）根据教务处工作需要，参与学校各类教学检查和比赛活动等。

第四章 督导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主要督导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二）课堂教学情况；

（三）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基地等建设情况；

（四）教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五）教学督导反馈问题或师生反映的有关教学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条 教学督导坚持日常督导与专项督导结合，常规督导与调研督导结合。主要方式有：

（一）巡视看课，重点从学生出勤、课堂纪律、教学状态、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观察并记录，对学校的教风、学风

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评价和改进建议。包括参加开学和考试周教学巡查，期中教学检查，各类师生座谈会，教研活动、教学信息员会议等。

（二）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深入课堂进行随机或针对性地听（评）课活动，检查任课教师上课材料准备情况，主要对新开课程、教学效果评价一般或有异议的课程开展及时诊断。听课结束后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与沟通，对其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与建议，切实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并填写听课记录按时提交教务处。

（三）研究制订教学督导组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向各学院或职能部门反馈督导意见建议。教学督导组召开月例会，形成教学督导月报。

（四）查阅教学计划、教学日志、教师教案、听课记录、教研活动记录、试卷等资料，了解教学工作有关情况。

（五）教学督导组应不断更新教育督导理念，密切关注高等教育及学校教育动态，努力提升教学督导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科学、规范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六）每学期向学校提交 1 份工作总结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根据督导结果的性质可直接向相关二级学院及教师本人反馈督导意见与建议，必要时可由教学督导组协助召开督导工作情况专题通报会。

第十二条 对于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或者师生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教学督导组将根据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向教务处和相关学院通报。接到通报的学院要认真组织查证和甄别，根据情况予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回复教务处和教学督导组留档封存。

第五章 教学督导工作量与待遇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每月听课不少于 4 学时。

第十五条 每月考核教学督导组成员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考核合格的，核发当月工作酬金；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减发或缓发当月工作酬金。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所需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督导组成员酬金以课酬形式发放，4 课时/人/月标准执行，每学期计 4 个月。对停聘或提前解聘的教学督导组成员自次月起停发酬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教学督导组，名单报学校备案，并在校级教学督导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